

供應商管理

安泰銀行為引領供應商正視人權政策和環境永續之重要性，對於供應商，以招標方式公開徵求，除要求需在公司規模及技術能力取得規範外，亦要求其遵守關於環境、勞動及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，以降低外包廠商對本行及社會可能造成的風險。本行無海外分支機構，採購支出100%來自國內供應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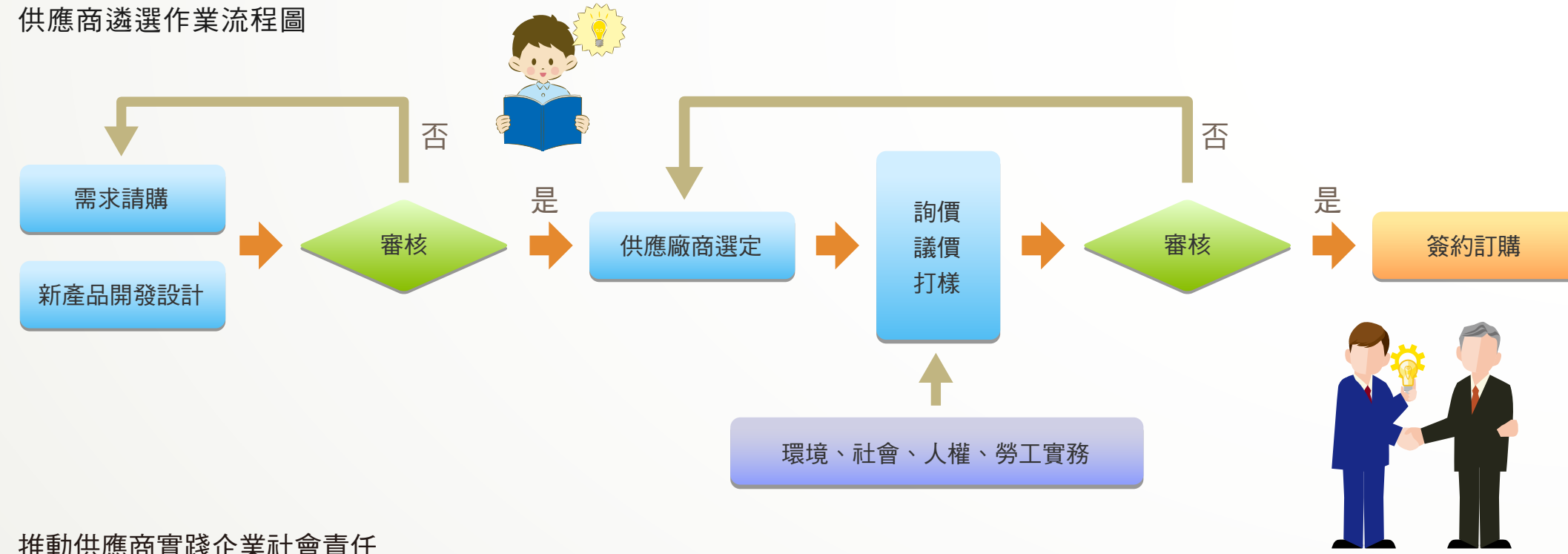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2018年底，本行供應商資訊設備98家、裝修水電45家、辦公用品35家，共計178家。其中採購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情形，簽署家數108家，簽署率100%。



供應商遴選程序

對於往來供應商於進行採購業務時，本行相關經辦同仁均需於經濟部網站查詢廠商「商工登記」現況或於財政部網站查詢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，以確認廠商身份合法性，並將該廠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，做成「供應商評估分析表」留存備查。

供應商遴選作業流程圖



推動供應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

本行於「安泰商業銀行財物暨費用支出管理辦法」明文規範與本行商業往來之供應商，除要求其須於環保、安全及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外，並應與本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與供應商往來簽定合約已述及供應商應遵守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為實踐安泰銀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，2017年制定「安泰銀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要點」。

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包括：

- (1) 於供應商溝通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。
- (2) 採購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合約規範供應商簽署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」及「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」。
- (3) 不定期至重要供應商現場訪視，並記錄成「供應商現場訪視報告書」。

本行要求供應商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，並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，倘供應商涉及不誠信行為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；倘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，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，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

安泰銀行與保全服務供應商合作密切，提供本行營業場所及客戶危安之維護暨財務收送安全服務，因此本行特別要求廠商除應遵循保全業各項規範外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勞工法規、銀行法及相關法令，並於雙方委外契約條款中，要求保全服務供應商考量各項人權措施之保障。

保全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由保全公司每月辦理一次，為加強及提升保全人員之服務品質，加入安泰銀行的保全人員受訓比率應為百分之百；另為確保保全人員之教育訓練符合法令規定及本行要求，本行每半年至保全公司辦理一次定期查核，及每一年辦理一次不定期查核。查核時，除要求保全公司提供人員訓練之上課簽到表及授課講義外，另要求保全公司提供上課照片以為佐證。

